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霍润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霍润女士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霍润女士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8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拟减持股份的股东霍润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霍润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霍润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